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 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刑事訴訟法(下)	鄭善印	必修	三年B班	2	2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先修課程	刑法									
教學 目標 與 內容	一、教學目標為，修習如何在刑事訴訟中調和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這兩個價值。二、教學內容為，以刑事訴訟法條文為講解及分析之材料。A.The aim of the curriculum is to let the students know the way to harmonize the value of finding the truth and the merit of protecting the human right.B.The articles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the materials to be analyzed and interpreted will be the content of the programme.											
實施 方法	講解法											
評量 方式	期中及期末兩次考試											
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一）（二）、初版第三刷、元照出版社、台北、92-09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刑事訴訟法分總則、分則兩部分，總則為偵查程序、一審、二審、三審、其他程序及執行等各分則之基本原則。總則計十三章，其中又以近年普受重視的人權保障條文，如被告之訊問、被告之羈押、搜索及扣押、證據等章最為重要。分則自偵查以至審判亦極為重要，且常見司法實務之爭議。												
二、教學計畫擬在第一學期將總則以至偵查講完，其餘審判及各種程序在第二學期講完。雖然學分數有限，但必定在可使用之時限內，將刑事訴訟法全部講完，學生亦需將教科書從頭至尾研讀一遍。												
三、教學進度原則上每週進行一章，遇有較為繁雜之章節，則適度延長。教學內容將相當程度包含司法實務及各種爭議問題。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法律系主任 李麒(乙)**

授課教師：

課務組
95.3.20
收文章